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云医保〔2020〕118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 (第一批)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级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45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满足群众就医需求，缓解疫情防控压力，经过价格调查、公开征求意见、专家

论证等，我们制定了第一批云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及试行价格，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云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第一批）按新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由省医疗保障局制定或者授权医疗机构自主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期限为两年。具体项目及试行价格详见附件。

二、省医疗保障局制定的试行价格为最高限价，公立医疗机构实际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授权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由医疗机构根据服务成本依法合理制定或调整价格并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将制定的试行价格文件报送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患者接受“互联网会诊”、“互联网病理会诊”医疗服务，由邀请方医疗机构按照服务受邀方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分配比例自行协商。

三、各医疗机构要在网络诊疗平台、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将服务项目和价格及收费依据、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示，无偿向患者提供医疗费用的查询服务。

四、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向患者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应以知情同意、合法合规为前提，向患者说明服务内容、费用等情况，征得患者同意，不得强制服务、分解服务、虚报价格。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附件2所列“远程会诊”、“远程胎心监护”，以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远程可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662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远程会诊特需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133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省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云价收费〔2018〕140号）等涉及“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第一批）及试行价格



附件

云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第一批）及试行价格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 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 内容 | 计价 单位 | 说明 | 最高限价（元） | | | 财务 分类 |
|----------------|--------------------------------------|--|----------|----------|---|---------|---------|---------|----------|
| | | | | | | 一类 价 | 二类 价 | 三类 价 | |
| 11020 0006 | 互联网 复诊费 |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诊疗服务。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主诉，查看影像、超声、心电等医疗图文信息，记录病情，提供治疗方案，开具检查单、处方。 | | 次 | | 15 | 12 | 9 | C |
| 11100 0003 | 互联网 会诊费 |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会诊平台，开展可视、交互、实时、同步的会诊诊疗活动。邀请方医疗机构接收患者，收集并上传患者病例资料，受邀方医疗机构确定会诊科室/高级职称会诊医师，提前审阅病例资料，双方在线讨论患者病情。受邀方将诊疗意见告知邀请方，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诊疗意见报告。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决定诊断与治疗方案。 | | | 每增 加1个 学科 加收 100 元，最 高不 超过 660元 | | | | |
| 11100 0003a | 单学科 互联网 会诊费 （主任 医师） | | | 次 | | 260 | 208 | 156 | C |
| 11100 0003b | 单学科 互联网 会诊费 （副主 任医 师） | | | 次 | | 220 | 168 | 116 | C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说明 | 最高限价（元） | | | 财务分类 |
|----------------|-------------|---|------|------|----|---------------|-----|-----|------|
| | | | | | | 一类价 | 二类价 | 三类价 | |
| 11100 0004 | 互联网病理会诊费 |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以可视、交互的方式，通过网络开展的临床病理会诊诊疗活动。邀请方医疗机构向受邀方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及病理资料，受邀方对患者病情进行分析，做出综合诊断意见，出具由其签名的病理诊断报告。邀请方参考受邀方的会诊意见，决定最终诊断与后继手术方式。含受邀方高年资医师（技师）通过视频方式指导邀请方医师（技师）进行取材，不含冷冻切片制作。 | | | | | | | |
| 11100 0004a | 互联网同步病理会诊费 |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进行的术中冰冻切片实时会诊活动，需在规定的短时间内快速完成诊断工作。 | | 次 | | 420 | 336 | 252 | C |
| 11100 0004b | 互联网非同步病理会诊费 |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进行的日常病理会诊活动，需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诊断工作。 | | 次 | | 280 | 224 | 168 | C |
| 31070 1009a | 远程心电图监测 | 指使用心电监测远程传输系统，指导患者使用，记录并处理患者触发的心电事件，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数据，医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 | | 小时 | | 授权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 | | | D |
| 31070 1032 | 远程起搏器监测 | 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起搏器，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起搏器的数据，医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数据判断起搏器工作状态，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如确定患者到医院程控和随访的时间。不含起搏器程控功能检查。 | | 小时 | | 授权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 | | | D |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 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 内容 | 计价 单位 | 说明 | 最高限价（元） | | | 财务 分类 |
|----------------|-----------------|---|----------|----------|----|-------------------|---------|---------|----------|
| | | | | | | 一类 价 | 二类 价 | 三类 价 | |
| 31070 1033 | 远程除 颤器监 测 | 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除颤器，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除颤器的数据，医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判断除颤器工作状态，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如确定患者到医院程控和随访的时间等。不含除颤器程控功能检查。 | | 小时 | | 授权医疗机构制定 试行价格。 | | | D |
| 31120 1026b | 远程胎 心监测 | 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胎心监测仪，利用无线网络采集传输胎心数据，医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 | | 次 | | 授权医疗机构制定 试行价格。 | | | D |

